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辦理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校內甄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推薦入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0 年 9 月 17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02130004 號函。
- 二、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重要日程。
- 三、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貳、宗旨

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依教育部核定計 51 所科技校院和 1 所大學，共提供 2,670 名招生名額，由招生學校成立「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辦理「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期使每一所高級職業學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參、目的

- 一、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評量學生學習成就表現，甄選本校符合報名資格學生。
- 二、擇優推薦適性適所之學生，期使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就讀優質科技校院。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校推薦入學委員會。
-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各科。

伍、參加對象

本校符合報名資格之高三學生(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建教合作班需具 5 學期成績)。

陸、實施方式

- 一、推薦人數：以群為單位，各群推薦名額以 4 名為限，全校薦選計 15 名參與本入學管道。
- 二、報名資格：
 - (一)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採群合併排名，排名須為各群前 2% 以內者。
 - (二) 全程均就讀本校同一科者。
- 三、報名相關時程及資料：
 - (一) 符合報名資格名冊公告：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
 - (二) 校內甄選報名：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截止收件，報名資料請繳至教務處註冊組。
 - (三)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報名時請影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封面(A4 紙)(附件 1)，黏貼於 B4 信封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1. 考生報名表(附件 2)。
 2. 歷年成績單(應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前五學期成績，可直接使用

線上查詢後列印頁面即可，待確認通過校內初選後再申請正本))。

3.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附件 3)。

4. 各項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附件 4)

5. 切結書(附件 5)。

6. 相關附件表格(附件 2~4)請使用電腦繕打列印簽名，並於報名前將電子檔寄至 0940817@csic.khc.edu.tw。

(四) 校內甄選審查會議：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五) 公告校內初選結果：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六) 上傳被推薦考生基本資料及所有高三學生成績資料：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3 月 15 日(星期二)。

(七) 被推薦考生完成網路報名：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10:00 起至~3 月 23 日(星期三)17:00 止。

(八) 被推薦考生統一郵寄報名表件：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前。

柒、甄選標準

一、比序計算：各項比序計算依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公告方式計算。

二、比序順位：

(一)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二)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加權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其中「專業及實習科目」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

(三)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加權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其中「技能領域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為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四)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五)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六)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其中若該學期無選修數學者，則以應用數學或其選修之數學相關科目成績計算。

(七)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檢定等，不予計分)(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入學本校後至報名截止日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

1. 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	40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金牌、銀牌、銅牌)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51~76 名	3 分
		第 1 名	2 分
		第 2、3 名	15 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佳作	10 分
		第 1~3 名	15 分
領有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其餘得獎者	10 分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2. 語言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

(1)語文能力採計項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 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或複試25分 初試20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或複試15分 初試13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或複試10分 初試8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或複試5分 初試3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2)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託福 (TOEFL)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型態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級分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聽力、綜合	第二級聽力/用法/閱讀
優級	25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	---	---	---	---	---	---
高級複試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560 以上	110 ~ 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240 ~ 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
高級初試	20分													
中高級複試	15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527 以上	87 ~ 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195 ~ 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分													
中級複試	10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457 以上	57 ~ 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 ~ 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
中級初試	8分													
初級複試	5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390 以上	24 ~ 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 ~ 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
初級初試	3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高職學校一併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八)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2.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高職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註1：第8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一般學制），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1年3月24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說明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一年級下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			

三、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5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 （一）第1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二）第2參酌：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加權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三）第3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加權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四）第4參酌：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五）第5參酌：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六）第6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捌、其他：

- 一、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 二、經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三、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玖、本計畫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辦理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甄選報名資料袋信封專用

一、考生姓名：

二、性別：☐ 男 ☐ 女

三、考生班級：

四、內附資料：

- ☐ 考生報名表(附件 2)
- ☐ 歷年成績單(5 學期成績，可直接使用線上查詢後列印頁面即可，待確認通過校內初選後再申請正本)
- ☐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及相關證明影本(附件 3)
-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及相關證明影本(附件 4)
- ☐ 切結書 (附件 5)

註 1：請列印本表黏貼於 B4 信封，並將右列各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齊排序，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內。

註 2：附件 2~4 請以電腦繕打列印簽名，並於報名前將電子檔寄至 0940817@csic.khc.edu.tw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辦理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甄選考生報名表

考生資料	甄選編號		高職學校推薦順序	第 順位		
	姓名		原住民	☐ 是 ☐ 否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			
	高職學校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群別	群		群人數： 人		
	畢（結）業 科別	科				
通訊欄	地址					
	Email					
	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或監 護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校內群名次：第 名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校內群名次：第 名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校內群名次：第 名			
英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校內群名次：第 名			
國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校內群名次：第 名			
數學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校內群名次：第 名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核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本人確認了解並同意遵守，**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此欄位僅提供教育部統計使用，為非必要性之蒐集。考生可自行選擇是否提供，未提供者不會影響其報考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承辦人簽章		組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辦理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校內甄選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競賽獲獎證明				
1				
2				
3				
4				
5				
證照				
1				
2				
3				
4				
語文能力證明				
1				
2				
3				
4				
5				

註：

1. 證明文件僅須繳交影本，惟須持正本至主辦單位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2.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考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辦理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校內甄選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期間	備註
學校幹部			
1			
2			
3			
4			
5			
志工			
1			
2			
4			
5			
社會服務			
1			
2			
3			
社團參與			
1			
2			
3			
4			
5			

註：

- 證明文件僅須繳交影本，惟須正本至主辦單位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考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校內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就讀_____科_____年_____班，
經學校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審查結果獲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推薦資格，
並且知悉「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有關錄取生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之重要注意事項：

- 一、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二、錄取生未依招生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特立此書，如因違反上述而影響個人升學進路時，將自行負責。

此致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本切結書請連同報名表件繳回教務處，如未繳交將視同未完成校內報名程序。